**活動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**

|  |
| --- |
| 立約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以下簡稱委託人），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以下簡稱托育人員）　　　　照顧收托兒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收托兒童），身分證統一編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，共　　　人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**托育地址： 　。**(活動地點)**收托方式及時間：**□臨時托育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分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一、托育服務費用：**　　托育費用以□時□日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核計，本次共計　　　　元，於當日托育結束後，以支付□現金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方式，給付托育費用。**二、委託內容：**　　1.提供適宜兒童發展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等相關托育服務。 2.提供合格專業人力，於家長參與活動時提供定點計時幼兒替代照顧托育人力。**三、委託人責任：**　　1.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。2.委託人應確實告知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過敏藥物與食物等，以利托育人員照顧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，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　　3.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，預先告知托育人員，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，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，應由委託人負責。　　4.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、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日用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。　　5.其他約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。 |
| 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連絡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托育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連絡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